

本文主要撰寫目的在反思處理學生缺課問題時的思考模式是否受到主流社會傳統論述之影響，並探討社會應如何定義缺課議題，藉以擴闊大家對相關問題的思考空間。

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定義，輟學是指學生在未完成相關階段學業之情況下，因故提前離開學校。(UNESCO, 1972)

但由於各地的教育政策不同，故此對於處理缺課的方法俱大有不同。如在本港，由於實施九年免費教育政策的關係，故有關缺課的相關法例多是針對 6 歲至 15 歲兒童而設。

根據香港通用法例第 279 章 74 條，6 歲至 15 歲兒童必須在小學或中學就學。根據教統局對缺課問題的指引，如果學生無故缺課一天或連續兩天，校長或學校人員須聯絡其家長／監護人及／或安排家訪，欲了解學生缺課的原因，並勸諭學生從速復課。

如學生持續缺課七天，而缺課原因是與行為、情緒、家庭、學習困難、逃學、失去讀書興趣或遭家長禁止上學等問題有關，校長須按照「及早知會程序」向當局個案專責小組 (NAC Team) 報告懷疑輟學學生個案的有關資料。接到報告後，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的學生輔導主任會聯絡相關家長及學生，以便了解缺課的原因，提供輔導服務。同時，專家會向家長解釋教育條例及他們對子女就學的責任。

另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279 章 78 條，教育署署長可向該兒童的家長發出入學令，規定其安排有關學童回校復課。假如家長並未作出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入學令，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此舉明顯是利用法律條文迫使學生家長和學校合作，杜絕那些因家境問題而被迫離校之極端情況。

此外，為了保護學生之權利，學校的權力亦受到制約。學校不可以在未向家長提出正式警告及通知前，或未取得教統局同意前開除學生。此外，校方勸喻學生自動離校、鼓勵家長簽寫退學信、要求學生長時間校外停課或在學生的成績表上未有註明升班或留班等處理方式亦是不適合的做法，有違普及教育的原則，家長及學校必須注意。

主流社會對缺課問題的處理方式與背後理念之關係

其實所謂青少年缺課問題，實際上正好反映他們在學校生活得不到應有的滿足感和成功感。單就我在學校所處理的個案中，大部分的輟學個案都是在學業上缺乏表現，或被學校視作無心向學的滋事份子，而學業上的挫敗正正打擊他們的自尊和自信，並促使他們選擇離開學校系統作為消極的逃避。

根據學者的分析(Csoti, 2003)，學童出現拒絕上學的情況有三個高峰期：

- (一) 五至七歲.....與父母或家人分離而產生焦慮；
- (二) 十至十二歲.....升上中學之後，功課壓力增加，也因為改換學校而必須重新適應，人際交往可能出現困難；
- (三) 十四至十六歲.....可能因為學業成績欠佳、青春期的困擾和情緒抑鬱而拒絕上學。

明顯地，這些原因都跟「得不到應有的滿足感」有莫大的關係。

當然，如同其他常見的所謂「青少年問題」，輟學此一結果總不能歸因於單一原因。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劉玉瓊所言「在眾多個案家庭當中，我們發現出現輟學問題凡的原因並非單一化，而是個人、家庭與學校，甚至是社會風氣互動的結果，而當中往往存在著惡性循環的關係。」

根據救世軍在 2000 年的數據展示，香港四種常見的學生缺課類別包括：

- 一． 社交及學校生活出現適應困難
- 二． 享樂心態
- 三． 希望引人注目或受家庭問題影響
- 四． 受情緒或精神健康困擾

另根據〈星島日報〉於 10 月 24 日引述香港遊樂場協會一項名為「有關導致本港初中生學業挫敗及輟學之學校因素」的調查，百分之八十五被訪的輟學青少年都認為其輟學原因與學校問題有關，包括被老師針對、歧視、校規處理不公及欠缺彈性、課程設計不合乎需要、教學方法沉悶、同學間的傾軋。除了學校因素，個人因素、家庭因素、朋輩影響及經濟因素，亦是青少年輟學的原因。

但正如我方才所述，現時一般處理青少年缺課問題手法皆未能做到以案主為中心，對應他們的真正需要。在維護傳統建制及權力中心尊嚴的考慮下，輟學生與生俱來話語權力往往被打壓，而事件的處理往往偏向行政方便。例如方才提

及的教育條例第 271 章第 74 條，即所有年齡介乎 6 至 15 歲的兒童必須上學的規定，表面看來是照顧學生的最大利益，但事實卻是「一廂情願」。一直以來，我們成年人都相信學童年齡太小，社會經驗或思維發展仍然未足以支持他們透過獨立思考去解決問題。而當中最令人扼腕的事實是，這種想法正正阻礙了學生發展自己一套解決問題的能力。

無容置喙，以上所有行動的唯一目的是透過種種手段誘使／迫使同學回校繼續接受主流教育，而前述一切法例背後之理念均明顯來自一個假設：回歸學校環境上學對所有學童而言均是最理想的安排。

例如教育統籌局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學年年度，曾在二十間中學試行為期一年「為瀕臨輟學的中學生而設的基礎課程試驗計劃」，而有關試驗計劃的具體內容是為瀕臨輟學的中學生「提供適當的課程，重燃他們的學習動機及減低輟學危機。」。但有趣的是，根據計劃簡介所述，該計劃覆蓋的服務對象，即所謂瀕臨輟學的中學生，乃「泛指一些缺乏學習動機而有高潛在輟學危機的初中學生」。而所謂「為瀕臨輟學的中學生而設的基礎課程試驗計劃」基礎課程主要由三部份組成，當中包括：

- 一) 包括中、英、數等主要學科的核心課程，為學生保底及重新引起他們的學習興趣；
- 二) 生活技能訓練加強學生的自我管理、溝通、自學及自我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三) 透過短期工作體驗或義務工作，使學生了解真實的工作世界，認識自己的職業取向，培養他們的責任感及積極的工作態度。

從表面看來整個計劃及配套俱為有相關問題的學生度身訂做。但上述內容有否照顧學生之個別差異及心理需要卻是惹人懷疑。

#### 缺課學生的心態與後現代的質疑

後現代學派經常向主流社會提出質疑，當中主要包括文化、言語及權力關係等範疇。事實上，由於受缺課問題困擾的學生向被視作「問題學生」，不符合講求紀律及穩定性的主流學校文化。因此，他們的自我形象普遍較低。

根據台灣多項相關研究指出，缺課青少年十分清楚自己和其他在學學生的差異，而在價值、認同的巨大落差下，他們在許多時候會選擇更偏離主流、和一般學生不同的生活方式，例如本地傳媒近年常常提出的「隱閉青年」概念。

亦由於缺課青少年這種「與眾不同」的生活方式，令他們成為社會大眾的關注點，甚至變成爭議性極強之社會議題。結果，受到標籤化的嚴重影響，這群青少年只有繼續受到「問題充斥的故事」之困擾，並陷入一個「惡性循環」的怪圈。

從學校管理的角度而言，缺課青少年的跟進工作是相當困難的任務。因為即使可以令他們信任校方及老師，甚至成功地重新適應校園生活，但當他們回到學校環境時，他們仍可能受「問題學生」的標籤效應所影響，被其他同學投以異樣的眼光。結果，不少缺課生亦因此掉進再度缺課的惡性循環當中。

總括而言，如果政府政策未能突破故有思考之困窘，則學生缺課問題只會一直得不到應有回應及正視

**Edutable 基金會**